**福建省女子监狱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

**项目编号：FJHR2024126**

**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女子监狱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

   2.项目编号：FJHR2024126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谈判****保证金** |
| 1 | 1-1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 | 一批 | 99700 | 997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中小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其他政策：无。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获取地点及方式：

①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现场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供应商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应于**2024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81号恩特楼A403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谈判时间及地点：**2024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81号恩特楼A403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0.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

地 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新南大道156号

联系人：叶警官

联系方法：0591-23506078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综合楼 402-404单元

联系人：吴萍

联系方法：17750207868、0591-83701177

附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 |
| 银行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谈判响应声明**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 a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
| a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②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a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查询。A.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B.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D.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a10谈判保证金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
| a11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女子监狱黑名单内 |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女子监狱黑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
| a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

注：1、谈判文件第五章对资格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2.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无法年检或有效期自动延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各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保证金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谈判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
| 5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2）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供应商必须随纸质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
| 7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 8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女子监狱** |
| 10 | 24.1 |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
| 11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活动。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2、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的竞争性谈判活动。****3、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视为无效材料）；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4.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
| 12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13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具体收取标准：50万元以下为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2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1. 小微企业：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非强制类）、环保：本项目不涉及硬件采购，故无本项扣除。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或最高限价总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
|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
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人：**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 **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4.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

25.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在评审现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存在上述25.1或25.2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25.4经采购人调查后认定供应商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①有收取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③相关供应商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供应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并书面上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开发、税金、保险、调试、验收、培训、维护期、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一）建设目标**

# 为了更有效提高监区日常运转效率,在日常工作中也能进行全面监管,做到快速响应,灵活变动,及时处理,让监管精细化更快速落地,特结合“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开发一款“监狱专用专网线上审批APP”。

# APP主要适用于管理人员,其中管理人员通过APP进行日常工作快速预约、快速审批及进出状态核查,及时掌握一线工作行为和工作内容,快速发现问题并及时传递解决,让管理细节落实到常态工作中。

# （二）设计依据

本系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或规范以及采购人的重要应用要求进行设计：

1.《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4-94；

2.《安全检查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 74-94；

3.《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 JGJ 46-81；

4.《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JGJ 79-85；

5.《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394-2002；

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7.《监室门新标准》 GA520-2010

8.重要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17部分：监管场所 DB31/T 329.17-2019

9.《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 GA/T74-94；

10.《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司法部35条规定，等其他有关的国际、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等文件。

11.《智慧监狱监狱技术规范》(SF/T 0028-2018)

12.《监狱安全防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DB33/T 2115-2018)

13.《监狱网络信息系统建设规范》（DB33/T 2116-201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国家有颁布新的标准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功能建设

1.功能模块简介

线上审批APP支撑部分,主要涉及“规则引擎配置”及“后台记录存档”,APP功能模块包含“APP身份核验”、“人员预约”、“人员采集”、“车辆预约”、“车辆采集”、“数据管理”、“审批中心”、“个人中心”相关8个功能模块,后台管理部分为“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监门管控相关审批管理栏目;APP需和“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服务器对接,不使用任何第三方转接，并且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做到信息加密，保障信息安全。

|  |  |  |  |
| --- | --- | --- | --- |
| 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线上审批APP | 功能模块 | 功能栏目 | 栏目介绍及功能说明 |
| 统一登录平台 | 登录管理 | 应具备与省局统一管理平台对接的能力，用户身份信息、角色信息、组织机构等基础信息与统一管理平台实时同步。 |
| 监门管控 | 审批规则 | 提供定义流程引擎相关审批规则管理,满足规则功能复制、规则重置及规则配置; |
| 审批管理 | 审批中心 | 后台全局总览,存档近期审批过程记录,形成有效数据管理追溯机制;同时支持PC后台流程审批工作处理; |
| 审批台账 | 有效管理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干警、服刑人员、特殊物品及民警换防多场景工作审批流水,有效对数据建库建档,并支持建档数据打印纸质签字留存; |
| APP | APP登录 | 根据“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账号授权,进行身份验证,通过一个账号,打通管理平台及APP应用; |
| 人员预约 | 通过外来人员身份证号码,有效对外来人员建库建档;提前预约,采集外来人员身份信息、安全承诺书、携带物品及预约来访事由部门; |
| 人员采集 | 通过PDA离线阅读身份证模块或手动登记的方式,拉取外来人员预约记录,进行快速登记进入流程; |
| 车辆预约 | 通过外来人员+车牌的方式,有效对外来人员及进入车辆进行建库建档;提前预约,采集外来人员身份信息、安全承诺书、车牌信息、携带物品及预约来访事由部门; |
| 车辆采集 | 通过录入预约信息,拉去车辆预约档案,进行快速人员+车辆的记录采集,进行快速登记快速通过流程; |
| 数据管理 | 通过栏目快速查阅审批状态及通行状态;需建立黑名单人员库，库内人员会自动预警无法发起审批。 |
| 审批中心 | 支持责任制绑定及快速一键审批; |
| 个人中心 | 登录信息查阅及修改身份验证密码; |

2.APP功能要求

（1）国产化适配

满足国产化适配标准,底层代与相关国产ARM架构硬件、国产服务器系统、国产桌面客户端及国产数据库适配;

（2）业务流程自定义

可通过业务场景定义不同,各单位部门管理机制不同,实现0代码快速响应部署配置,实现业务端工作流程自定义;

（3）支持纸质化建库建档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过程留痕责任绑定,满足支持数据台账长时间存储,同时支持电子审批台账纸质化打印、签注、留存;

（4）APP功能场景自定义

支持对APP模块角色自定义,实现不同的管理角色,应用不同功能模块,同时对APP采集审批流程及数据录入,支持自定义配置,以响应多场景应用机制和管理要求的多维度情况;

3.规则引擎

具像化工作业务流程中的相关工作关键节点,提供多场景、多人、多操作的规则引擎管理服务,满足对不同场景的动态审批规则调整;

# （四）后台管理

# 1.审批中心

# 分离式设计,提取当日或未审批工作流程,支撑业务数据PC后台审批查阅能力;

# 2.审批台账

# 提供平台及全量审批数据台账,建库建档,支持数据电子化打印,签注留存;

# （五）APP介绍

提供角色可配置的APP代码服务,满足采购人不同角色不同功能应用场景,同时支持现有标准的不同管理诉求、不同流程标准及不同数据采集要求的0代码支撑及修订服务;

（1） APP登录

通过“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平台管理模块进行账号分配,绑定责任干警后进行进行身份验证,落实高可用“私有化”部署APP应用程序数据安全可靠性;

（2）APP首页

外来人员预约流程,通过采集人员身份信息,完善安全承诺书、携带工具、来访事由及其他业务管理办法,建立进监预约档案流程审批请求;

②人员采集(外来人员登记)

外来人员登记流程,通过手持机身份证离线阅读或手动录入来访人员身份信息,拉取相关预约记录,根据预约情况,通过“线上审批APP”或“自助登记终端”完善进监管理办法;

③车辆预约(外来车辆预约)

外来车辆预约流程,通过采集人员身份信息,完善车牌信息、安全承诺书、携带工具、来访事由及其他业务管理办法,建立进监预约档案流程审批请求;

④车辆采集(外来车辆登记)

外来车辆登记流程,通过手持机身份证离线阅读或手动录入来访人员身份信息,拉取相关预约记录,根据预约情况,通过“线上审批APP”或“自助登记终端”完善进监管理办法;

通过接入出入口车牌识别管理相机,建立车牌档案,登记进监车牌号码及车辆类型需满足当日入库建档车牌库;

⑤数据管理

支持通过数据权限及角色权限绑定,分类目及条件的数据查询方式,支持对审批状态及进监状态快速预览;

⑥审批中心

通过审批中心快速查阅当日审批、未完成审批及已审批还未离开人员档案全流程资料,支持对多条件的快速筛选过滤;

⑦个人中心

查阅“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分配账号体系,支持对账号的密码修改及APP缓存清空等常规操作。

**（六）技术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技术服务团队（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并在签订合同时将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材料送采购人备案。

★**三、商务条件（以下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1、交付地点：**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新南大道156号福建省女子监狱。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安装建设、联调联试、集成工作，并进入试运行。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是。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内）等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成交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文件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是否邀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具体详见本章“7.验收” |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1 |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合同总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7.验收**

7.1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等履约情况。

7.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软件功能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3在此期间，成交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终验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8.维护期要求**

8.1维护期

成交人须提供自合同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期间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并按要求进行风险漏洞修补和安全加固等。本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2 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期内由成交人提供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中文）电话、Web支持、巡检安排等方式提供咨询、诊断、分析和排除故障等支持服务。服务周期内接听采购人来电并负责解答咨询，对于未能即时解答的来电，在确认答案后，应在当日内回呼，高峰期间需在1小时内回呼，并确保采购人收到答复。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成交人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2个小时以内赶到采购人现场。

（2）本项目的维护涉及到为确保本项目平台的正常服务和运行所必须的软件日常巡检、BUG修改、漏洞修补、安全加固、需求改进、软件升级、安全备份等。在维护期内，小功能的改造和优化，要求成交人有对应的负责人配合解决。

（3）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没有在本文件其它地方有另外约定，当成交人所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成交人提供服务级别的响应速度需小于1小时，故障修复时间需小于4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此项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另外收费。

（4）在维护服务期满之后，对于成交人交付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原设计、开发等技术原因而引起故障，成交人对应用软件有责任提供系统完善与优化的保修服务。

（5）需求变更响应要求

①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果本文件涉及的内容因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变更而导致功能调整，在维护期内成交人都应予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另外收费。

②完成除设备对接和门禁及安防系统对接外的本文件规定的其他软件功能开发和部署，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实施工作，项目才具备初验条件。成交人应当按有关条款，向采购人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及初验收申请。

③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8.3 服务规范

技术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规范操作对平台进行维护，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对于任何维护任务，技术服务人员需填写维护记录单，对故障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并提供工作纪录跟踪表，形成问题解决的闭环。

持续对平台运行情况及日志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及时提供预警并形成问题处理机制，并报备采购人。

做好日程运维记录。对于日常运维发生错误、异常做好日志记录，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按商定时间提供详细的各项资源使用情况以和使用数据。支持弹性扩展、灵活计费来满足被管环境的弹性变化。

对紧急问题及时报告给采购人，同时进行分析解决紧急问题的流程和监管机制，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跟踪进展及时告知采购人。

当平台有问题或突发事件时，技术服务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处理报告发至采购人。

**9.违约责任**

9.1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成交人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若成交人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一天支付采购人300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逾期完成超过7日（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缴纳。

9.2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9.4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提供的备案人员名单配备实际服务人员，如被发现存在以下情形，成交人应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1）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实际服务人员,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成交人派驻人员因其个人身体状况或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成交人应提前5日向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同时，成交人应当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5000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的按1000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5在维护期内，成交人未按本章“8.维护期要求 ”或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维护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同时成交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9.6成交人进入采购人行政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随意进出行政办公楼民警办公室或规定的其他禁止进入区域，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15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8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成交人未履行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10日通知成交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3、保密条款**

13.1成交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2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廉政条款**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合同补充和修改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 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填列相应内容。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

**响应文件**

**（首次）**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首次报价总价** | **备注** |
| 1 | 1-1 | 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 |  元 |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有效，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即可，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联合体协议**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女子监狱黑名单内。

特此承诺。

★注意：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如转账凭证复印件等。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女子监狱）的（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监门大数据管控平台APP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